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Ltd

文件编号:GICG/OD004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规则

版本	C/3
编制/日期	吴飞峰 2022. 02. 25
审核/日期	唐春平 2022. 02. 25
批准/日期	2022. 02. 25
生效日期	2022. 03. 01
过渡期	0

1 认证证书和标志

1.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是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 GICG 中国）对受审核组织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其有效期一般为三年。

1.2 标志介绍

1.2.1 认证标志

GICG 中国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符合认证要求所给予的认证标志（图 1）：



图 1 GICG 认证标志

1.2.2 认可标志

1.2.2.1 GICG 中国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认可标志见图 2：



图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标志

1.2.2.2 GICG 中国已通过英国国家认可委员会（UKAS）认可，该认可标志见图 3：



图 3 UKAS 认可标志

1.2.2. 3GICG 中国已通过澳大利亚-新西兰联合认可委员会（JAS-ANZ）认可，该认可标志见图 4:



图 4 JAS-ANZ 联合认可标志

1.2.3 国际互认标志：获准国家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使用的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IAF/MLA）互认标志，IAF 互认标志见图 5:



图 5 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IAF/MLA）互认标志

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要求

2.1 通用要求

获证组织可在对内、对外的各种宣传场合中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应标志，在证书和标志使用中，组织应遵守以下规定：

2.1.1 获证组织在宣传认证结果时应符合 GICG 中国的要求，不得使 GICG 中国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2.1.2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管理体系认证只能证明其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的要求，不得利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导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并确保使用的认证标志与组织管理体系依据标准一致。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规则

2.1.3 可在传媒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载体（如文件、信笺、名片和有关宣传材料等）中按上述要求影印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的产品包装（指在产品未碎裂或损坏的情况下可去掉的）或随附信息（单独提供或易于拆卸，例如标签或识别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的任何声明，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这种方式认证。上述声明应包括以下内容：获证组织的标识（如品牌或名称）；管理体系的类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以及颁发证书的机构。如“本组织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如“本组织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1.4 不得在实验室试验报告、校准/检验报告、任何车辆、建筑物和旗帜上使用这些标志。

2.1.5 使用 GICG 标识和相关认可机构标志的权利仍然是我公司的专有资产，不得出售、出借、许可或作为获证组织的资产使用。

2.2 认证标志使用

2.2.1 获证组织可以单独使用 GICG 认证标志，使用时应与认证及认证批准范围细节相关，与获证组织名称一起使用，并在认证标志下方注明认证注册号。见图 6：



认证注册号：××××

图 6 获证组织单独使用认证标志

2.2.2 GICG 标识只能按以下色标显示：

- 潘通色标 294C 和冷灰 10C 或
- CMYK 色标 100C 50M 60K, 67K, 和 100K.

可使用单色 GICG 标识或黑白制作，如下所示：



2.2.3 除非另行得到批准，否则 GICG 标识只能以上述最初形式和配色方案使用。

2.2.4 GICG 标识不得扭曲，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2.3 认可标志使用

2.3.1 认可标志任何时刻不可以单独被使用，如需要使用认可标志时，必须与 GICG 中国的认证标志同时使用，一般要求如下：

--GICG 标识必须位于认可标志之前

--GICG 标识和认可标志应在同一方框中（如以下各图所示）

--GICG 标识应与认可标志保持相似的比例

--标志可以均匀放大或缩小，但高度不得小于 20mm。

--标志应始终按其原始设计比例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扭曲、压缩或拉伸。

--GICG 授予的适当认证标准和证书编号应插入标志中提供的空间。

1) CNAS 认可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获得带有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在证书有效期内，可按以下要求使用 CNAS 标志：

--未获得国际互认的管理体系认证（如 GB/T50430），获证组织可使用下图标志：



认证标准号 认证注册号: ××××

图 7 未获得国际互认时 CNAS 标志的使用形式

--已获得国际互认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认证等）证书，获证组织可使用下图标志：



认证标准号 认证注册号: ××××

图 8 获得 IAF MLA/CNAS 联合标识使用形式

2) 获得 UKAS 认可标志认证证书时,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可使用标志见图 9:



认证标准号 认证注册号: ××××

图 9 获得 UKAS 认可的认证证书时, 标志使用形式

UKAS 认可标志只能采用以下颜色:

- 潘通色标 2685 C
- RGB 51 0 114
- HEX/HTML 330072
- CMYK 97 100 0 19

单色 UKAS 认可标志可以使用黑色或白色。或者, UKAS 认可标志可以使用文档相同的单一颜色打印或显示, 或者在预印信笺的情况下, 以信笺抬头的主要墨水颜色显示。如果需要使用其它一种颜色, 需要得到批准, 请在使用前与我们联系。

3) 获得 JAS-ANZ 认可标志认证证书时,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可使用标志见图 10:



认证标准号 认证注册号: ××××

图 10 获得 JAS-ANZ 认可的认证证书时, 标志使用形式

JAS-ANZ 认可标志只能以以下颜色组合显示:

- [PMS 反射蓝和 PMS 485 (红色)], 并带网址 (URL)。

- JAS-ANZ 注册网址 (www.jas-anz.org/register) 须标注在认可标志正下方。
- 2.3.2 认可标志的使用不应以任何方式误导认为认可机构、或认可机构、国家政府或政府部门对获证组织的活动进行了认证或批准。
- 3、获证组织可通过认证证书宣传、展示 IAF 国际互认标志，但在任何时候不得单独使用 IAF 国际互认标志。
- 4、在有关文件、广告等宣传材料上使用时，标志必须完整、清晰，标志应按同比例放大/缩小并保持原色，不得将其变形使用。
- 5、如果认可被中止，按照 GICG 中国采取的所有合理的步骤，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带有认可标志的文具和宣传材料。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 GICG 中国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6、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定期需接受 GICG 中国对其证书有效性以及认证、认可标志使用规范性的确认，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应及时通报 GICG 中国，GICG 中国根据情况采取书面评审或现场审核的方式予以证实，经认证决定做出合理决定：
- A. 依据的标准变更；
 - B. 证书持有者变更；
 - C. 体系覆盖范围变更；
 - D. 上级主管部门对认证证书内容的有关规定变更；
 - E. 引起证书内容发生变更的其它情况。
- 7、依据 ISO9001 标准实施质量体系认证的获证组织对外宣传时应明确其不适用内容。
- 8、在桌牌、铜牌及其他场所使用认可标志时，其使用期限等同于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9、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 10、获证组织因不当或不规范使用认证标志而造成的法律责任由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 11、GICG 中国技术部负责解释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中的问题。